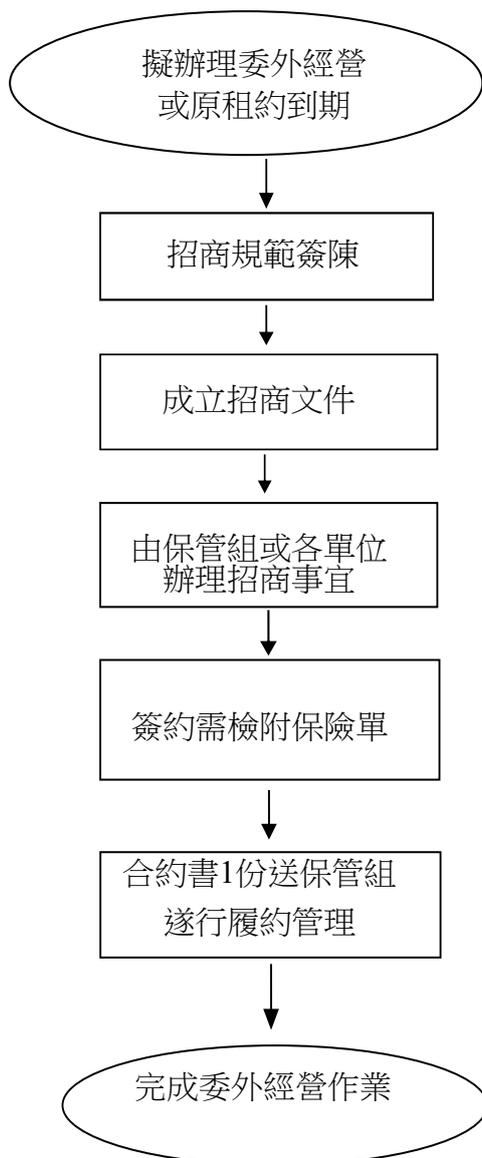


4-2 國立臺南大學 委外經營處理 標準作業流程

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委外經營所指為：依國有財產法第28條但書規定之場地。
- 二、期約需視各合約書規定，合約期滿前辦理重新招商。
- 三、委外經營涉及水電費成本，需會簽總務處營繕組，採購單位辦理招商相關事宜時，保管組需留意檢視各項文件資料，以避免疏漏。
- 四、各單位獨自辦理招商及簽約時，廠商需同時檢附保險單，簽約後需將合約書 1 份送保管組，以利協助提醒收取相關費用及處理履約事項。
- 五、作業時程，需約 45 工作天。

承辦人：余元智組長 電話：06 2133111 ~ 450